#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推动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报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 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 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 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 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 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 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 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三)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十三条 公司对选聘、评审和相关决策资料等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

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各项应履行义务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 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 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 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 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除第二十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履行聘任流程。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 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 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二十六条公司每年初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部应当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之外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下一年度的审计服务进行初步洽谈,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充分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后拟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

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 第六章 监督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理,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